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17-118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0249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提交的《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62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进行及时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17-054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62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7-052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宁皮城,证券代码:002344)于2017年11月1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于11月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

该重大事项涉及购买资产,截至目前在积极推进此次购买资产相关事宜,但该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8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抓紧时间与交易对手进行协商,并以本次停牌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或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17-028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九牧王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牧王投资”)的通知,九牧王投资将其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的本公司股票101,010,101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的本公司股票15,000,000股,同时于2017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本次共计解质押股数116,010,101股。

截至目前本公司,九牧王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8,768,1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73%,其中已质押股份数量为59,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总额的19.1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7年11月3日、11月6日、1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情形。

● 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询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7年11月3日、11月6日、1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核,截至目前本公司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

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17-001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一世纪”)有关办理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一世纪持有公司股份126,656,706股,占公司总股本398,034,348股的31.82%。

本次质押的股份为12,13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58%,占公司总股本的3.0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一世纪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总数为76,13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0.11%,占公司总股本的19.13%。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17-075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一世纪”)有关办理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一世纪持有公司股份126,656,706股,占公司总股本398,034,348股的31.82%。

本次质押的股份为12,13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58%,占公司总股本的3.0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一世纪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总数为76,13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0.11%,占公司总股本的19.13%。

三、备查文件

1. 股票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7-096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2),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7年11月13日(周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3日下午15:00-2017年11月13日15:00分钟内的期间的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1月7日。截至2017年11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综合楼一楼报告厅。

二、会议议程事项

1.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通过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法人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帐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17年11月10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6:30)。

3. 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公司证券部。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